公司代码:603638　　公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迪精密	6036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娇云	宋涛
电话	0535-6392630	0535-6392630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电子信箱	lijiaoyun@coeddie.com	songtao@coeddi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2,393,368.45	1,687,653,395.99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611,970.90	1,022,573,237.36	12.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3,834.00	35,144,693.07	119.87
营业收入	743,113,610.13	503,602,321.15	4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76,045.22	121,994,070.51	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19,122.68	121,938,046.89	4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3.52	增加2.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3	0.3164	4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3	0.3164	48.9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 XIAO HONG(冯晓鸿)	境外自然人	25.00	96,370,854	96,370,854	无	
SONG YU XUAN(宋宇轩)	境外自然人	18.75	72,286,573	72,286,573	无	
翔宇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5	72,286,573	72,286,573	质押	23,931,600
浩银投资	其他	4.87	18,793,610	18,793,610	无	
中融香港	境外法人	2.19	8,433,040		无	
刁志枝	境内自然人	1.27	4,906,496		无	
温晓雨	境内自然人	1.12	4,316,568		无	
于耀华	境内自然人	0.89	3,423,045		无	
韩立萍	境内自然人	0.77	2,983,714		无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76	2,933,14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飞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冯晓华、宋鸣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1.67%和28.59%。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鸣为兄弟关系。宋飞、冯晓鸿、宋宇轩为一致行动人。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雷妻子)、温晓雨(温雷女儿)合计持有艾迪精密4.77%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1、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

(1)国内市场需求

①挖掘机的市场需求

液压破碎锤主要与挖掘机配套作业,液压破碎锤市场发展受挖掘机械行业影响较大。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10年保有量约为152.6万台。未来挖掘机市场将呈震荡增长态势,挖掘机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未来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②配锤率的提高

近年来,液压破碎锤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推出,如输出参数连续可调节的可调节式破碎锤、噪音较低的静音型破碎锤、超大型破碎锤、专用破碎锤等。随着液压破碎锤产品的不断创新,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城镇化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需要大量的破拆作业,将对液压破碎锤形成持续的需求。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工成本的逐步上升,建筑施工、矿山冶金、道路养护等领域的机械装备的使用率将快速增长,也将带动行业对液压破碎锤的需求。

据统计,发达国家挖掘机配锤率在35%以上,日本、韩国等国家配锤率达到60%,而中东等戈壁地区挖掘机配锤率高达80%。相比之下,由于市场起步较晚,市场认知不足等原因,目前,我国挖掘机配锤率为20-25%,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产品寿命

液压破碎锤的使用期限一般在3-5年,由于国内液压破碎锤用户的使用强度较大,造成产品实际使用期限较短,产品更新频率较快。

(2)国外市场需求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外市场对液压破碎锤的需求远远大于国内市场,需求量较大。当前,国内企业生产的液压破碎锤产品已成功销往国际市场,相较于国际同类产品,国产液压破碎锤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随着国际客户对国产液压破碎锤认知度的不断提升,来自国外市场的需求有望呈现增长态势。

2、高端液压件的市场需求

高端液压件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工程机械是高端液压件的主要客户。

(1)新机市场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964亿元,同比增长10.4%。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高端液压件主要依赖进口,其中,工作环境恶劣的挖掘机对进口高端液压件的依赖尤为突出。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将有力提升我国挖掘机的市场竞争力。

(2)售后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各类机械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10年保有量约为152.6万台。庞大的存量市场规模将形成巨大的维修市场需求。由于我国工程机械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转及维护不足的情况,液压件的实际使用期限缩短促成更换频率的提高。

(二)公司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运营情况,公司主要做好以下战略调整工作:

1、产品差异化竞争

公司各业务板块以市场为导向,按产品的不同属性深入理解顾客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具体包括:巩固轻型和中型液压破碎锤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加强重型液压破碎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争在产品的工作耐久性、打击能力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加强液压件各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目前已经配套产品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开发全系列液压件,为未来高端液压件的全系列配套做好基础。

2、及时调整采购及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增大,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率的稳定。公司密切关注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及时制定并调整销售策略,增加高毛利产品的营销力度;同时还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公司液压件售后市场方面,公司以品牌建设为基础,通过提升渠道和经销商的团队管理和市场运作水平,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主机市场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合作,建立和完善终端销售服务网络,增加大客户数量;出口市场方面,通过产品定制及服务吸引客户、产品策划引导客户,增加海外销售客户,以分散贸易政策风险。

4、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成为液压产品领域的领先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强在液压件领域的产品研发,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新的产品线,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用于工业用多轴机器人的研发以及刀片、刀具、刀柄等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助推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及2019年5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8月6日和2019年8月7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恒盈系列2019年第31期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4,000	182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2月11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68期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4,000	92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3.8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产品代码:2681183767)	期限结构型	2,400	186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4.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13.665.75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92630)	结构性存款	14,000	92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58,630.14元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1期(编号:CFZGA19001)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14,000	181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638,136.99元
恒盈系列2019年第4期(产品代码:HY19004)	保证收益型	6,400	182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12,668.5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099)	价格结构型产品	2,700	187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3.97%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63期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10,000	94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1月4日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盈系列2019年第31期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4,000	182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2月11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69期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4,000	92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8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574.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9.4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规模、负债率以及有息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利用募集的资金加快公司发展,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553,37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涉密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对《中国动力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更新标的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因此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9月17日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574.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9.4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规模、负债率以及有息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利用募集的资金加快公司发展,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553,37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574.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9.4万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17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80号)。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辞职或退休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85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39万份变更为1,724.10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7年3月10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及比例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18年度较2015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8年度较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8%,且不低于2018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b.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2018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c.2018年度经济增加值不低于5.8亿。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234号),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3,118,038.09元,2018年度较2015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06%,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不满足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854名激励对象对应2018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74.7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149.4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553,37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8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部分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528.75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34,907.73万元(含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动力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利用募集的资金加快公司发展,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及补流限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拨付金额	50%补流金额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42,000.00	21,000.0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85,740.00	42,870.00
总计	206,740.00	103,370.00

(二)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规模、负债率以及有息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利用募集的资金加快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3,370万元。

本次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553,37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3,3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